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252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

109/02/13



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延長病假之核給，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，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有關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，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